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售股章程，有關售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法國巴黎融資、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40,500,000股股份；

— 法國巴黎融資根據借股協議向舜旭借入合共40,500,000股股份，以應付上述超額配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償還舜旭；

— 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2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舜旭悉數償還為應付上述超額配發而借入的40,500,000股股份；及

— 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82港元的價格進行多項交易購入合共2,625,000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法國巴黎融資、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40,500,000股股份；

— 法國巴黎融資根據借股協議向舜旭借入合共40,500,000股股份，以應付上述超額配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償還舜旭；

— 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2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舜旭悉數償還為應付上述超額配發而借入的40,500,000股股份；及

— 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82港元的價格進行多項交易購入合共2,625,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最後一項穩定價格行動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3.82港元購入62,000股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及李英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